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负债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预计负债等。

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影响合计 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本年转销 (或回 转) 金额	核销 金额	期末余额	对当年净 利润影响	对净利 润影响 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95.75	870.45	695.75		870.45	174.69	1.0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3.41	19.68	39.16		53.94	-19.47	-0.11%
存货跌价 准备	4,156.26	5,905.52	4,156.26		5,905.52	1,749.26	10.08%

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	753.31		753.31			-753.31	-4.34%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63.19		133.19	30.00		-133.19	-0.77%
合计	5,841.93	6,795.65	5,777.67	30.00	6,829.92	1,017.99	5.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利息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3年在上述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870.45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95.75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2023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9.68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9.16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与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公司对存货、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1)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存货的销售价格或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的价格，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05.52万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4,156.26万元进行了转销。2023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原材料价格经过前期持续上涨后开始回落，部分后期到货的高价原料尚未消化完毕，对应部分按当前低价原料价格基础定价的新签销售合同的预计合同成本超过预计收入。

(2) 因亏损合同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麦芽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原材料采购成本、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比较，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为预计亏损。公司就尚未履行完

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后，并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023 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0 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753.31 万元进行了转销。

(3)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下属子公司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下称秦麦公司）与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阳旭贸易）的煤炭采购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阳旭贸易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 163.19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预计负债。秦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30.00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付讫。于 2023 年度，秦麦公司根据对终审判决结果冲回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33.1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6,795.65 万元，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合计 5,777.67 万元，核销 30 万元，期末余额 6,829.92 万元。综合来看，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017.99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17.99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